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攀岩場，並維護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攀岩場管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（以下稱本組）。
- 三、攀岩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校內教學；
 - (二)校內活動；
 - (三)校外單位借用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攀岩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之 08:10 至 17:00，非上班日另洽本組。
 - (二)本場地因天災(如地震、水災)、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，由本校決定是否暫停開放。
- 五、對外收費標準：依本校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收費。
- 六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，為維護安全，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要點並確實遵守。
 - (二)使用者應確實遵守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」(附件一)與安全告示事項。
 - (三)使用者每次進行攀登活動前，應簽署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切結書」(附件二)。
 - (四)使用者每次進行攀登活動前，應確實填寫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攀岩場每日健康聲明表」(附件三)，並送交本組留存。
 - (五)使用者應在其能力範圍內，進行攀登或確保。
 - (六)攀爬前，須確實檢查岩壁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、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。本校教職員工生得借用相關個人裝備，校外人士則建議自備或向本校借用(收費標準如附件一)。
 - (七)上攀時，只准許一人攀登，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，傷及下方人員；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，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。
 - (八)不得擅自更動岩塊方向及位置，如有發現岩塊鬆動或損壞，請速通知教練及本組。
 - (九)不得擅自竄改標記攀登路線或自行貼黏路線標記；如有更動之需求或必要時，應先徵得本組同意，並由校方作業之。
 - (十)校外人員使用本場地，需具合格攀岩教練資格者在場，校外單位之活動辦理者需檢附攀岩教練證明、活動計畫相關文件及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。

(十一) 攀登者進行上方確保攀登或先鋒攀登時，應由具備確保證之確保者進行確保或第二確保（作為第三人進行拉繩）。如有第二確保需求，應於活動計畫敘明。

(十二) 使用者應以安全方式使用器材；本組應定期聘請廠商進行攀岩場安全檢查。

(十三) 攀岩場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。

(十四) 凡違反上述規則者，後果須自行負責，並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。

七、使用者進行活動時，應配備下列器材，器材安全規範如附件一：

(一) 抱石：護墊(攀登者身體最低點到護墊不得超過三公尺)及岩鞋。攀登者得視需求，使用粉袋(止滑或乾燥粉)或頭盔。

(二) 上方確保攀登：攀登者應配備吊帶、動力繩及岩鞋；確保者應配備吊帶、手動輔助性確保器或手動制停確保器、有鎖鉤環或自鎖鉤環及動力繩。攀登者得視需求，使用粉袋(止滑或乾燥粉)或頭盔。

攀登三公尺以上者，必須受過基礎攀岩訓練課程(持有安檢卡)，或有教練在場指導，並使用合格(符合 UIAA 國際山岳聯盟或歐盟 CE 認證)之攀岩裝備(安全吊帶、保險鉤環、制動器等)，並以主繩連接妥適正確確保，方可攀登。

(三) 先鋒攀登：攀登者應配備吊帶、快扣繩環、動力繩、快扣鉤環及岩鞋；確保者應配備吊帶、手動輔助性確保器或手動制停確保器、有鎖鉤環或自鎖鉤環及動力繩。攀登者得視需求，使用粉袋(止滑或乾燥粉)或頭盔。

(四) 繩索技術訓練：依訓練內容對應所應配備器材及其安全規範。

八、攀岩場禁止塗污、破壞及竊取相關設施設備，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法究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